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 (571) 8577 5888 传真：(+86) (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者“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旺能环境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旺能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旺能环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旺能环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旺能环境的股份，与旺能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旺能环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旺能环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1月18日，旺能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旺能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旺能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3、2019年12月4日，旺能环境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18日，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旺能环境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18日，旺能环境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6、2020年11月11日，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旺能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11日，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0年11月11日，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11日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以8.66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旺能环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旺能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授予人数为2人。旺能环境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旺能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旺能环境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的，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旺能环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__十一__月__十一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胡俊杰_____

杨北杨_____

2020 年 11 月 11 日